

表 1 中功率調頻(乙類)電台費率

(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TMCA	ARCO	RPAT	備註
台北市	音樂台	30 萬	15 萬	18 萬	332,200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8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10 萬元，並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
新北市	綜合台	24 萬	12 萬	14 萬 4 千	314,600		
	商業台	18 萬		10 萬 8 千	186,278		
	談話台	18 萬	9 萬	10 萬 8 千			
基隆市	音樂台	10 萬	5 萬	6 萬		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4 萬 8 千	229,997		
	商業台	6 萬		3 萬 6 千	139,709	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		
桃園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9 萬	314,265		
台南市	綜合台	12 萬	6 萬	7 萬 2 千	268,330		
	商業台	9 萬		5 萬 4 千	162,944		
	談話台	9 萬	4 萬 5 千	5 萬 4 千			
新竹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6 萬	314,265		
市	綜合台	8 萬	4 萬	4 萬 8 千	268,330		
	商業台	6 萬		3 萬 6 千	162,944	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		
苗栗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6 萬			
南投縣	綜合台	8 萬	4 萬	4 萬 8 千	229,997		

雲林縣	商業台	6 萬		3 萬 6 千	139,709
	談話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
台中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9 萬	332,200
	綜合台	12 萬	6 萬	7 萬 2 千	314,600
	商業台	9 萬		5 萬 4 千	186,278
	談話台	9 萬	4 萬	5 萬 4 千	
彰化縣	音樂台	15 萬	5 萬	9 萬	314,265
	綜合台	12 萬	4 萬	7 萬 2 千	268,330
	商業台	9 萬		5 萬 4 千	162,994
	談話台	9 萬	3 萬	5 萬 4 千	
嘉義縣 市	音樂台	10 萬	5 萬	6 萬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4 萬 8 千	229,997
	商業台	6 萬		3 萬 6 千	139,709
	談話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
高雄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9 萬	332,200
	綜合台	12 萬	6 萬	7 萬 2 千	314,600
	商業台	9 萬		5 萬 4 千	186,278
	談話台	9 萬	4 萬 5 千	5 萬 4 千	
宜蘭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6 萬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4 萬 8 千	229,997
	商業台	6 萬		3 萬 6 千	139,709

減少 50%。

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  
總次數未滿 1 萬次  
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 
70%。

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  
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

ACMA:5 萬元

TMCA:6 萬元

2.相關定義:

地區之認定：

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  
縣市，係以 NCC 核予  
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  
定。

電臺屬性認定：

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  
以音樂播歌為主。

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

	談話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
花蓮縣	音樂台	5 萬	2 萬 5 千	3 萬	
台東縣	綜合台	4 萬	2 萬	2 萬 4 千	191,664
	商業台	3 萬		1 萬 8 千	116,424
	談話台	3 萬	1 萬 5 千	1 萬 8 千	
澎湖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
金門縣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58,212
連江縣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28,008
(馬祖)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
綜合內容。

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

3. 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UST、ACMA、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；RPAT 按傳統廣播之授權金額，收取同額度之附加授權金。

表 2 小功率調頻(甲類)電台費率

(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TMCA	ARCO	RPAT	備註
台北市 新北市	音樂台	7 萬 5 千	3 萬 7 千 5 百	4 萬 5 千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	綜合台	6 萬	3 萬	3 萬 6 千	63,000		
	商業台	4 萬 5 千		2 萬 7 千			
	談話台	4 萬 5 千	2 萬 2 千 5 百	2 萬 7 千			
基隆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		
桃園市 台南市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8 千	2 萬 2 千 5 百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	綜合台	3 萬	1 萬 5 千	1 萬 8 千	29,967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1 萬 3 千 5 百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2 千	1 萬 3 千 5 百			
新竹縣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9,967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		
苗栗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		
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台中市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8 千	2 萬 2 千 5 百	
高雄市	綜合台	3 萬	1 萬 5 千	1 萬 8 千	63,000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1 萬 3 千 5 百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2 千	1 萬 3 千 5 百	
彰化縣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2 千 5 百	2 萬 2 千 5 百	
	綜合台	3 萬	1 萬	1 萬 8 千	29,967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1 萬 3 千 5 百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7 千 5 百	1 萬 3 千 5 百	
南投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
雲林縣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嘉義縣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屏東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
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

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  
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

ACMA:2 萬 7 千 5 百元

TMCA:3 萬元

2.相關定義:

地區之認定:

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，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。

電臺屬性認定:

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

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

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
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宜蘭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1 萬 5 千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1 萬 2 千	22,386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9 千	
花蓮縣 台東縣	音樂台	1 萬 2 千 5 百	7 千	7 千 5 百	
	綜合台	1 萬	6 千	6 千	8,988
	商業台	7 千 5 百		5 千	
	談話台	7 千 5 百	5 千	5 千	
澎湖縣 金門縣	音樂台	6 千 2 百 5 十	6 千	6 千	
	綜合台	5 千		5 千	4,494
連江縣(馬祖)	商業台	3 千 7 百 5 十	5 千	5 千	
	談話台	3 千 7 百 5 十	5 千	5 千	

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

3.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UST、ACMA、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；RPAT 按傳統廣播之授權金額，收取同額度之附加授權金。

表 3 調幅電台費率

(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(ARCO 之費率於 111. 01.1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16000009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10.02.05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TMCA	ARCO	RPAT	備註
台北市 新北市	音樂台		3 萬 6 千 5 百	4 萬 3 千 8 百		不區分地區， 一律以下列三 種方式擇一計 算： 1.第一年度 15 萬元(大功 率)、4 萬元(中 功率)、1 萬元 (小功率)，按物 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 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 用錄音著作次 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 (轉播臺)時，MÜST、ACMA、 TMCA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 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 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 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 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 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
	綜合台		2 萬 9 千	3 萬 4 千 8 百			
	商業台	4 萬 5 千		2 萬 7 千			
	談話台	4 萬 5 千	2 萬 1 千 5 百	2 萬 7 千	台語:41,370		
基隆市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1 萬 3 千 8 百		1.第一年度 15 萬元(大功 率)、4 萬元(中 功率)、1 萬元 (小功率)，按物 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 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 用錄音著作次 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 (轉播臺)時，MÜST、ACMA、 TMCA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 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 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 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 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 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
	綜合台		9 千	1 萬 8 百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9 千	台語:12,915		
桃園市 台南市	音樂台		1 萬 7 千	2 萬 4 百		1.第一年度 15 萬元(大功 率)、4 萬元(中 功率)、1 萬元 (小功率)，按物 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 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 用錄音著作次 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 (轉播臺)時，MÜST、ACMA、 TMCA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 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 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 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 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 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
	綜合台		1 萬 4 千	1 萬 6 千 8 百	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1 萬 3 千 5 百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1 千	1 萬 3 千 5 百	台語:19,362		
新竹縣 市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1 萬 3 千 8 百		1.第一年度 15 萬元(大功 率)、4 萬元(中 功率)、1 萬元 (小功率)，按物 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 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 用錄音著作次 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 (轉播臺)時，MÜST、ACMA、 TMCA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 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 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 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 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 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
	綜合台		9 千	1 萬 8 百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9 千	台語:19,362		
苗栗縣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1 萬 3 千 8 百			

南投縣 雲林縣	綜合台		9千	1萬8百		1.5元(中功 率)、1元(小功 率)	10萬以上、未滿20萬次者， 使用報酬減少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1 萬以上、未滿10萬次者，使 用報酬減少5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未滿1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 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 少於5,000元。
	商業台	1萬5千		9千			
	談話台	1萬5千	6千5百	9千	台語:12,915		
台中市 高雄市	音樂台		1萬7千	2萬4百		ACMA:2萬5千元  TMCA:3萬元	3.相關定義 地區之認定：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，係 以NCC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 址認定。 電臺屬性認定： 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以音樂
	綜合台		1萬4千	1萬6千8百			
	商業台	2萬2千5百		1萬3千5百			
彰化縣	談話台	2萬2千5百	1萬1千	1萬3千5百	台語:41,370		
	音樂台		1萬1千5百	2萬4百			
	綜合台		9千	1萬6千8百			
	商業台	2萬2千5百		1萬3千5百			
嘉義縣 市	談話台	2萬2千5百	6千5百	1萬3千5百	台語:12,915		
	音樂台		1萬1千5百	1萬3千8百			
	綜合台		9千	1萬8百			
	商業台	1萬5千		9千			
屏東縣	談話台	1萬5千	6千5百	9千	台語:12,915		
	音樂台		1萬1千5百				
	音樂台		1萬1千5百	1萬3千8百			
	綜合台		9千	1萬8百			
	商業台	1萬5千		9千			
宜蘭縣	談話台	1萬5千	6千5百	9千	台語:6,237		
	音樂台		1萬1千5百	1萬3千8百			



	綜合台		9 千	1 萬 8 百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9 千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9 千	台語:6,237
花蓮縣	音樂台		6 千 5 百	7 千 8 百	
台東縣	綜合台		5 千 5 百	6 千 6 百	
	商業台	7 千 5 百		5 千	
	談話台	7 千 5 百	5 千	5 千	台語:6,237
澎湖縣	音樂台		5 千 5 百	6 千 6 百	
金門縣	綜合台		5 千	5 千	
連江縣	商業台	3 千 7 百 5 十		5 千	
(馬祖)	談話台	3 千 7 百 5 十	5 千	5 千	台語:3,119

播歌為主

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

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

4. 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ÜST、ACMA、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；RPAT 按傳統廣播之授權金額，收取同額度之附加授權金。